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經查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經查核)

法人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51 號
法人電話：(02)7751-7717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二)、四	\$ 63,292,839	95	\$ 63,770,997	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102,393	2	435,842	1	應付票據	\$ -	-
其他流動資產		34,299	-	5,482	-	應付費用	902,442	1
流動資產合計		64,429,531	97	64,212,321	97	其他流動負債	264,337	-
						流動負債合計	1,166,779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1,166,77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	56,000	-	基金及累積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三)、五	2,171,337	3	2,171,337	3	基金及累積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7,337	3	2,227,337	3	登記財產總額	12,171,337	18
						累積餘絀	52,684,047	80
						本期餘絀	634,705	1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65,490,089	99
資產總額		\$ 66,656,868	100	\$ 66,439,658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66,656,868	100
							\$ 66,439,6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張松茂

董事長：

戴建隆

執行長：

謝玉碧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七)						
捐款收入		\$	22,383,420	91	\$	26,012,800	91
補助收入			1,970,798	8		2,239,407	8
利息收入			168,179	1		166,332	1
其他收入			3,674	-		710	-
			<u>24,526,071</u>	<u>100</u>		<u>28,419,249</u>	<u>100</u>
支 出	三(七)						
人事費用	六		(1,638,804)	(7)		(1,532,013)	(6)
辦公室費用	七		(478,644)	(2)		(477,682)	(2)
社會福利費	八		(21,607,140)	(88)		(22,714,878)	(93)
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九		(166,778)	(1)		(208,362)	(1)
			<u>(23,891,366)</u>	<u>(98)</u>		<u>(24,932,935)</u>	<u>(96)</u>
本期餘絀			634,705	2		3,486,314	4
期初累積餘絀			52,684,047			49,197,733	
期末累積餘絀		\$	<u>53,318,752</u>		\$	<u>52,684,04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經查核)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 12,171,337	\$ 49,197,733	\$ 61,369,070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未經查核)	-	3,486,314	3,486,31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 12,171,337	\$ 52,684,047	\$ 64,855,38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71,337	\$ 52,684,047	\$ 64,855,384
民國一〇八年度餘絀	-	634,705	634,7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71,337	\$ 53,318,752	\$ 65,490,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34,705	\$ 3,486,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8,179)	166,33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6,551)	(239,4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817)	26,5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96)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20,973	(990,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4,872)	619,78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46,337)	3,069,224
收取之利息	168,179	(166,33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8,158)	2,902,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78,158)	2,902,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70,997	60,868,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92,839	\$ 63,770,9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台北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本法人成立之宗旨：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藉援助、教育、訓練，為一切弱勢與有需要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 月 三十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備直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受贈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支出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提。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 退休金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法人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八) 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若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現金	\$ 301,111	\$ 77,567
活期存款	52,991,728	53,693,430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 63,292,839	\$ 63,770,99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土地	總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增添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增添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本年度折舊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本年度折舊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民國107年01月0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人事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薪資	\$ 1,333,216	\$ 1,229,774
保險費	159,860	154,783
退休金	88,128	89,856
伙食費	57,600	57,600
小計	\$ 1,638,804	\$ 1,532,013

七、辦公室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辦公室費用，主要係行政辦公之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郵電費及文具用品印刷等行政支出。

八、社會福利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社會福利費，主要係老人、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等符合本法人創設目的之活動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老人福利	\$ 1,724,214	\$ 1,192,900
婦女福利	131,000	-
愛心救助	2,391,183	-
社區服務	115,198	204,555
社會福利-專案活動	1,962,035	1,891,483
兒童福利-東光計畫	5,045,570	4,772,627
兒童福利-小太陽計畫	7,138,491	7,494,837
兒童福利-其他	77,559	187,300
急難救助-曙光計畫	2,575,408	6,971,176
志願服務補助	9,882	-
青少年福利-培育課程	436,600	-
社會福利費合計	\$ 21,607,140	\$ 22,714,878

九、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受刑人教化服務費，主要係辦理受刑人教化服務活動等符合本法人創設目的之活動支出。

十、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2,171,337元整。

十一、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二、其 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二)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無其他未入帳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本頁以下空白)